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470號

原告 楊明諭

被告 潘秀蓮

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傷害案件（本院111 年度訴字第12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
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

法官 王筱維

法官 賴昱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傅淑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